

十三、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成都市锦江区城市有机更新事务中心（单位名称） 的 成都市锦江区城市有机更新中心环境管护服务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成都市锦江区城市有机更新中心环境管护服务项目（第二包）（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四川灵锋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9 人，营业收入为 2702.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15.9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

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灵锋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20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